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》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报告及其摘要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。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6年8月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计841,701,241.36元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到母公司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8月7日